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260號

原告 科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讚崇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被告 世茂生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聖仁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嘉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41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壹萬柒仟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六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壹萬柒仟柒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及自民國105年2月25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
03 給付原告2,561萬7,718元，及自10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見本院卷第38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6 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
08 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嘉好為被告世茂生醫有限公司（下稱世茂
11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擔任被告世茂公司副總經理。被告王
12 嘉好明知其未取得韓國三星CJ集團ENPRANI CO. LTD（下稱En
13 prani公司）之總代理權，Enprani公司僅有於102年11月19
14 日將「Holika Holika」品牌（下稱Holika品牌）之在臺代
15 理權授予被告世茂公司（下稱系爭經銷合約一，如附件一所
16 示），並未將Enprani公司旗下另一「Enprani」品牌（下稱
17 Enprani品牌，與Holika品牌合稱系爭彩妝品牌）之在臺代
18 理權授予被告世茂公司，且亦未授予被告世茂公司轉讓其就
19 Holika品牌之代理權限等節，卻向伊之法定代理人王讚崇佯
20 稱被告世茂公司已取得Enprani公司就系爭彩妝品牌之總代
21 理，並以原告先行試賣系爭彩妝品牌產品半年可優先取得該
22 品牌臺灣總代理及移交通路商鋪貨權為由，致伊陷於錯誤，
23 而與被告世茂公司於104年1月27日簽立合作備忘錄（下稱系
24 爭合作備忘錄），伊並於104年2月2日依系爭合作備忘錄第2
25 條第2項第2點約定支付保證金150萬元。其後，被告王嘉好
26 再向王讚崇佯稱可將上開彩妝品牌之總代理權讓與伊，被告
27 王嘉好並提供其所偽造之由Enprani公司將Holika品牌、Enp
28 rani品牌全系列商品經銷權授與被告世茂公司之2份英文合
29 約書（下稱Holika品牌部分之合約為系爭經銷合約二，稱En
30 prani品牌部分之合約為系爭經銷合約三，合稱系爭經銷合
31 約書二、三，如附件二、三所示），致王讚崇陷於錯誤而於

01 104年6月23日與被告世茂公司簽署品牌總代理讓與合約書
02 (下稱系爭讓與合約書)，被告王嘉好並於同日交付偽造系
03 爭經銷合約書二、三，其後伊再於104年7月3日再與被告王
04 嘉好簽立投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經營契約書)。伊並依
05 系爭讓與合約書第4條約定，分別於104年6月30日、104年7
06 月16日、104年8月31日支付授權金800萬元、800萬元、400
07 萬元，合計共2,000萬元，及依系爭合作備忘錄第2條第2項
08 第3點約定再補貼保證金150萬元予被告世茂公司。此外，又
09 因兩造於簽訂系爭合作備忘錄之時，被告王嘉好向伊表示必
10 須先向被告世茂公司採購產品始能於通路上架銷售，而於簽
11 訂系爭讓與合約書後，被告王嘉好復表示尚未辦妥經銷權轉
12 讓需由伊向被告訂購產品，致伊陷於錯誤而向被告世茂公司
13 訂購產品且交付貨款，然被告未如數交貨，致原告受有261
14 萬7,718元之損害。是被告王嘉好之上述詐欺之侵權行為，
15 致原告受有共計2,561萬7,718元之損害(計算式：1,500,00
16 0+20,000,000+1,500,000+2,617,718=25,617,718)，
17 被告王嘉好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被告世茂公司依民法第18
18 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王嘉好就伊上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19 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8條第1項規
20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
21 561萬7,718元，及自10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到庭陳述意見略以：系爭經銷合約書二、三僅為草約，
24 被告王嘉好並未偽造系爭經銷合約書二、三，亦無詐欺行
25 為。又當初兩造係商議4,000萬元之權利金，嗣原告僅給付
26 2,000萬元之權利金，且將被告世茂公司約1,000餘萬元之貨
27 物載走，原告並已在通路使用系爭彩妝品牌。此外，原告未
28 給付系爭合作備忘錄同條項第3點約定之150萬元保證金。被
29 告亦未有以試用品交貨或短缺交貨之情形，若當初交貨有問
30 題，實體通路應不會接受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31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被告王嘉妤交付偽造之系爭經銷合約
03 二、三之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行為，不法侵害其權利，致
04 其受有2,561萬7,718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61萬7,718元之損害賠償
06 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0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嘉妤訛稱被告世茂公司有系爭彩妝品牌總代
12 理權以及交付偽造之系爭經銷合約二、三之偽造文書及詐欺
13 取財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業據其提出系爭合作備忘
14 錄、系爭經銷合約二、三 系爭讓與合約書、系爭經營契約
15 書、韓國SEUM律師事務所律師Byung Il Lee致世茂生醫有限
16 公司之英文律師函及譯本等件為據（本院卷第259至272頁、
17 第279至306頁、第315至317頁）。經查：

18 1.觀諸系爭合作備忘錄上之立備忘錄人欄上，記載「甲方為韓
19 國三星CJ集團化妝品Enprani及Holika台灣代表世茂生醫有
20 限公司」，合作緣起為：「雙方茲為2015年相關Enprani 全
21 系列四百餘種化妝品及彩粧產品試銷半年及Holika膠原蛋白
22 面膜統一7-11超商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資遵
23 循，雙方並同意合作後於2015年九月底乙方優先取得簽署En
24 prani 台灣代理商合約並完成相關義務（交付權利金及保證
25 金給甲方）後取得應有權利及5%產品之贈品，特簽訂本備忘
26 錄」，且並記載合作大綱為：1.Holika膠原蛋白面膜統一7-
27 11超商合作事宜，2.2015年相關Enprani全系列化妝品及彩
28 妝產品試銷半年合作事宜，同意試銷合作達成業績量後由原
29 告優先取得Enprani代理商合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59頁），
30 可知被告王嘉妤代表被告世茂公司簽立系爭合作備忘錄時，
31 確係以系爭彩妝品牌之臺灣代表自居，且系爭合作備忘錄之

01 內容除有約定Holika品牌之產品合作外，亦有就Enprani品
02 牌之產品試銷合作為約定。然而，Enprani公司實際上僅有
03 於102年11月19日將Holika品牌之在臺代理權授予被告世茂
04 公司，並無授予Enprani品牌之代理權限，亦無授予轉讓Hol
05 ika品牌經銷權利等節，並有韓國SEUM律師事務所律師Byung
06 Il Lee致世茂生醫有限公司之英文律師函及譯本等件在卷可
07 證（見本院卷第315至317頁），足見原告主張被告王嘉好明
08 知無合法權限，仍向原告訛稱被告世茂公司有Enprani公司
09 之系爭彩妝品牌總代理權、日後可轉讓系爭彩妝品牌代理權
10 等不實資訊等節非虛。

11 2.此外，訴外人林咨昱即被告世茂公司前員工於另案偽造文書
12 等案件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81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
13 案件）之偵查、審理程序中證稱：被告王嘉好有請伊做更改
14 系爭經銷合約一之事，就是依照系爭經銷合約一，將授權
15 金、每年應銷售數額等數字作更改，被告王嘉好有跟伊講要
16 更改為何數字，另外Enprani公司用印的部分，被告王嘉好
17 叫伊用截圖的方式貼上，更改目的伊不清楚，但因為伊不會
18 製作浮水印，所以伊將更改數字後之word檔再寄給被告王嘉
19 好，被告王嘉好要伊更改後的合約列印來裝訂成正式合約，
20 並說當日下午要與原告董事長有約，要帶去等語（見本院卷
21 第389頁、第392至393頁），堪信被告王嘉好確有指使林咨
22 昱變造系爭經銷合約二、三之行為。而比對系爭經銷合約
23 一、二、三全文並相互勾稽（參附件一至三），除變造簽約
24 時間、提高授權金額、授權標的商品從Holika Holika 改為
25 Enprani 等項目外，其餘條約文字蓋屬相同，核與林咨昱於
26 系爭刑事案件結證內容相符，益徵被告王嘉好係為向原告表
27 彰被告世茂公司確有Enprani公司之系爭彩妝品牌總代理
28 權，從而使原告與被告世茂公司簽立系爭合作讓與合約書、
29 系爭投資經營契約書，始有前述變造系爭經銷合約二、三之
30 行為。而被告王嘉好前揭對原告訛稱有Enprani公司之系爭
31 彩妝品牌總代理權，並交付變造之系爭經銷合約二、三之行

為，前經原告提起告訴，並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8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王嘉好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等節，此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87至420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全卷確認無違。而原告確依系爭合作備忘錄交付150萬元、系爭讓與合約書交付2,000萬元予被告世茂公司等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0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王嘉好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等語，應屬可採。

3.至被告雖辯稱系爭經銷合約書二、三僅為草約，被告王嘉好並未偽造系爭經銷合約書二、三，亦無詐欺行為等語，惟查，系爭合作備忘錄上有清楚記載被告世茂公司為Enprani公司之系爭彩妝品牌之臺灣代表（見本院卷第259頁），且除Holika品牌合作外，尚有詳細約定Enprani品牌產品之試銷業績量、進貨量、保證金、權利金、通路、未來簽署Enprani代理商之時點等細節（見本院卷第259頁），然被告世茂公司自始無Enprani品牌之代理權，足見被告王嘉好確有以系爭彩妝品牌之代表自居之詐欺行為。況系爭經銷合約書二、三變造部分除金額外，尚包含Enprani公司浮水印、公司章等內容，已據林咨昱於系爭刑事案件證述明確，業如前述，倘系爭經銷合約書二、三僅係草約而無正式效力，被告王嘉好又何須就Enprani公司浮水印、公司章指示林咨昱變造，其所辯實與常理有違，要無可採，是被告此節抗辯，委屬無據。

4.綜上，原告主張被告王嘉好訛稱被告世茂公司有系爭彩妝品牌總代理權以及交付偽造之系爭經銷合約二、三之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等語，應屬有據，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王嘉好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主張因被告王嘉好之前揭侵權行為受有系爭讓與合約書權利金2,000萬元、系爭合作備忘錄保證金300萬元、未交貨損害261萬7,718元，合計為2,561萬7,718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訂單內容及付款紀錄總表、韓國進口彩妝品之量價差額

01 表、訂購單、廠商請款明細表、統一發票、彰化銀行匯款回
02 條聯、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97至227頁、第339至第375
03 頁）為證。經查，原告確有依系爭讓與合約書給付被告權利
04 金2,000萬元，並有依系爭合作備忘錄給付被告保證金150萬
05 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業如前述，自堪採信。而就原告
06 主張因被告王嘉好之詐欺行為，為將來取得Enprani品牌代
07 理權，而有向被告世茂公司訂購系爭彩妝品牌產品（如附表
08 所示），致其受有未交貨損害261萬7,718元等節，核與原告
09 提出之訂單內容及付款紀錄總表、韓國進口彩妝品之量價差
10 額表、訂購單、廠商請款明細表、統一發票、彰化銀行匯款
11 回條聯、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97至227頁、第339至第375
12 頁）內容相符，亦屬有據。又原告雖主張其有再依系爭合作
13 備忘錄另行交付保證金150萬元等語，惟原告未提出何證據
14 舉證以實其說，應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規定請求被告王嘉好賠償2,411萬7,718元（計算式：2,000,
16 000+1,500,000+2,617,718=24,117,718），應屬有據，
17 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18 (四)至被告抗辯若其當初交貨有問題，實體通路應不會接受，另
19 有1,000多萬元的貨被原告載走，其亦受有損害，且當時系
20 爭讓與合約書原本是要約定4,000萬元等語。惟查，原告與
21 被告訂購之貨品，係由通路商與原告合作，由原告出貨配送
22 至通路商之實體店面等節，有商品供應合約、交易及推廣協
23 議書、寶雅國際（股）公司廠商廣宣及資訊處理合約書、全
24 聯供銷合約書等件附卷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
25 度他字第3294號卷一第261至269頁、第305至316頁），可見
26 並非由被告配送至實體通路商，自無其所稱實體通路接受其
27 出貨之情形。而被告未就原告載走其1,000多萬元貨品舉證
28 以實其說，亦無可採。又系爭讓與合約書上已清楚載明權利
29 金額（見本院卷第271頁），並無不明確之處，被告於其上
30 簽名，自係同意系爭讓與合約書之約定，且原先系爭讓與合
31 約書之權利金金額為何亦與本件侵權行為無涉，是被告此節

01 抗辯，均不可採。

02 (五)被告王嘉好擔任被告世茂公司之副總經理，此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堪認被告王嘉好確係被告世茂公司之受僱人，而被告王
04 嘉好因執行被告世茂公司就彩妝產品之代理經銷業務而對原
05 告有前揭侵權行為，堪認係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
06 被告世茂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自應與被告王嘉好
0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11
08 萬7,718元等節，應屬可採。

09 (六)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
12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
14 5%，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定有明文。本件
15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
16 期限之給付，經原告以105年2月22日台北杭南郵局存證號碼
17 000275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為給付（見本院卷第307頁），
18 並於105年2月24日送達最後一位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負
19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10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
2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11萬7,718元，及自105年2月25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7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8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9 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美榕

附表

編號	訂單日期	訂單金額	量差金額（如為負數代表當 月出貨量多於訂單數量）
1	104年1月26日	1,320,000元	117,040元
2	104年2月11日	725,000元	-127,600元
3	104年2月12日	233,256元	217,386元
4	104年3月2日	223,751元	178,882元
5	104年3月23日	474,630元	404,800元
6	104年3月23日	1,683,250元	-755,092元
7	104年4月13日	2,640,000元	1,584,000元
8	104年5月20日	4,380,810元	0元
9	104年8月10日	1,924,840元	654,543元
10	104年8月10日	591,844元	38,737元
11	104年9月8日	1,063,932元	143,140元
12	104年9月10日	480,000元	0元
13	104年10月6日	69,300元	-2,460元

(續上頁)

01

14	104年10月5日	1, 622, 131 元	128, 358 元
15	104年9月22日	34, 728 元	0 元
16	104年11月5日	415, 016 元	12, 024 元
17	104年11月19日	865, 399 元	23, 960 元
合計			2, 617, 718 元